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1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蕉岭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蕉岭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乌土村，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占地面积33998.28平方米，生产规模年产7.97万吨箱板纸、瓦楞原纸、宗教用纸，主要设备为3600型圆网多缸纸机生产线1条、3800型圆网多缸纸机生产线2条、3800型长网单缸纸机生产线1条、1575型圆网单缸纸机生产线2条、15t/h链条锅炉2台。项目于2016年通过原蕉岭县环保局备案，2021年6月取得《关于蕉岭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蕉水发〔2019〕60号），2021年12月13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为适应市场需求，蕉岭县纸

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项目主要从事涂布白板纸的生产，年产量为 16 万吨/年，配套 1 台 30t/h 燃煤锅炉、制浆车间、造纸车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本次升级改造后不再生产箱板纸、瓦楞原纸、宗教用纸。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劳动定员 170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24 小时工作制，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代码：2204-441427-07-02-98715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蕉岭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升级改造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纸浆造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生活污水等。纸浆造纸废水主要来源包括制浆部分产生制浆废水和抄纸过程产生的纸机白水。

升级改造项目采用“中水回用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池+三沉池+砂滤池”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南侧排水渠排放至乌土河,外排生产废水量约 341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落实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升级改造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SNCR+多管陶瓷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45m 高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后利用离心风机负压抽吸至“喷淋除臭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煤场无组织煤尘配置喷水设备,定期喷洒以保持一定水分,制浆车间投料口采用半封闭装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引至楼顶排放;造纸车间在施胶涂布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在车间内采取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影响,确保 VOCs 厂界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升级改造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各类风机、水泵及冷却塔运行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分贝之间，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厂界建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升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锅炉房的锅炉炉渣、粉煤灰及脱硫渣；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造纸生产线杂质；机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员工生活垃圾等。炉渣、废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之后供砖厂制砖，粉煤灰统一收集后供混凝土搅拌站作为原料；脱硫渣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制砖和水泥制品原料厂；造纸生产线杂质统一收集后供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机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升级改造项目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仓、危废仓、污水管网等设施的破裂导致污水的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生产区域、污水处理

站、危废仓、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除地面用防渗混凝土以外，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升级改造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风险防范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升级改造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污水处理站设施发生故障，废水超标排放；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煤堆场、原料仓库等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受纳水体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雨水管网系统设置应急截断阀井，厂区设置 3000m³ 应急池，应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因此，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

因子为：COD_{cr}、NH₃-N、VOC_s、NO_x等，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升级改造 项目排放 量	升级改 造前排 放量	排污许 可证许 可排放 量	升级改 造前 后与排 污证变 化量	升级改 造后 总排放 量	需申请 的总量
废气	NO _x	t/a	89.3	93.1	90.2	-0.9	89.3	0
	VOC _s	t/a	0.3	0	0	+0.32	0.32	0.32
废水	COD _{cr}	t/a	101.4	107.6	107.6	-6.2	101.4	0
	氨氮	t/a	7.3	9.6	9.6	-2.3	7.3	0

注：升级改造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量，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本项目不增加 NO_x 排放量，因此不需要申请 NO_x 总量。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执法监督科，中山市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